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 2007—062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通知,天祥商贸与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地产”)签订了《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9,660,656股股权中的7,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浙建地产,其中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转让金额29,952,000元,平均每股转让价格为3.90元。

天祥商贸与浙建地产将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祥商贸将持有本公司11,980,65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浙建地产将持有本公司7,68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已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卿
注册资本:叁千伍佰万元整
工商注册证号码:4114002001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27538811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日
经营范围:日用品、家电、建材销售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卿 持股37%,陈治吉 持股32.86%,尚德武 持股20.14%,王俊峰 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卿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二节 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是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
天祥商贸目前正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减持或增持东方银星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19,660,65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15.36%),为东方银星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方银星11,980,656股股权,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9.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91,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9,188股。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3日,天祥商贸与浙建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天祥商贸
股份受让方:浙建地产

(二)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7,680,000股股份转让给浙建地产,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本次转让金额为29,952,000元,平均每股价格3.90元。

(三) 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浙建地产将转让款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在协议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和本公司共同签署支付通知,配合转让方在签署支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转让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07年11月13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持有的东方银星股权中6,400,000股上市流通,公司共计减持东方银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0,812股,并分别于2007年7月30日和2007年8月3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2007年10月17日,海南易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偿还公司在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中为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股份,将其名下的东方银星1,981,866股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除上述情况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00股(可上市数量6,400,000股减去浙建地产5,680,000股)。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振卿

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前街22号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53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注册地址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持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9,660,656 持股比例:15.36%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11,980,656 持股比例: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	是□ 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振卿

日期:2007年11月21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保俶路80号

通讯地址:杭州保俶路62号

联系电话:0571—8521348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特殊的生效条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变动已履行了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内部批准程序,目前已正式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浙建地产	指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方/天祥商贸	指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冰熊保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东方银星7,68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6%),根据上下文,协议股份还可指上述7,680,000股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银星7,680,000股流通股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保俶路80号
3.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4.注册资本:3000万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2396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4291223—2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9.营业期限:1986年1月3日至2035年10月25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4142912232
11.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华建国际(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嘉兴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12.邮编:310012
13.电话:0571—85115715
14.传真:0571—85115715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顾建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华建国际/集团董事长
俞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浙江恒通/集团董事长
曹阳旺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林林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陈玉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天祥商贸持有的协议股份,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并开展双方的战略合作。

浙建地产目前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减持或继续增持东方银星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浙建地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浙建地产未持有、控制东方银星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建地产持有东方银星的7,680,000股法人股,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6%,为东方银星的第四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11月13日,浙建地产与天祥商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7—034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现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周文昊先生为保荐代表人,8年证券从业经验。特此公告

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德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60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过去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公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函确认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改保荐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鉴于我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现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周文昊先生为保荐代表人,8年证券从业经验。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临 2007—36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本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该通知称: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陈宏女士离职,为保证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安排卢于接管陈宏的工作,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7—02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现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周文昊先生为保荐代表人,8年证券从业经验。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29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15日以通讯和传真的方式召开,并于2007年11月2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增持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易重庆九龙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招商银行直销账户的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的公告,由于招商银行深圳地区电脑系统升级,我公司用于旗下信达澳银增长长期投资基金直销清算的招商银行账户号码由13位账号变更为16位账号,即在原账户号码前加“81”,变更更新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018903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3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的公告

现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时间:2007年11月29日(周四)上午9:30分
会议地点:上海世纪公园5号多功能厅(上海市世纪公园100号)
会议议程:详见2007年11月14日和1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务必带好股东大会登记回执及本人身份证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何种形式发放股利,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2日